

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維護性別平等提供教職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，並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，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之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，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（一）展示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、文字或物品。
 - （二）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不適當、不悅、冒犯性質之言語、身體碰觸或以猥褻之言語、舉動或其他方法，調戲他人者。
 - （三）以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為交換報償之要約。
 - （四）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、懲罰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要求性行為或性有關行為。
 - （五）其他意圖挑逗或滿足性慾，違背他方之意思，以肢體或明示、暗示之語言、圖畫、影片或其他方法，施予他方，致其人格、尊嚴、人身自由、工作或權益受侵犯或干擾之行為。
- 三、本校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，保護教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，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，提升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之觀念，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，應即檢討、改善防治措施。
- 四、本校應定期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與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，合理規劃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，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。
- 五、本校應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，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。申訴專線電話：07-6562676 分機 102
- 六、本校應利用集會、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，加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。
- 七、本校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。
 - （二）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。
 - （三）對行為人之懲處。
 - （四）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。
- 八、本校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校長兼任，並為會議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代理之；其餘委員，由人事室推薦校內辦理性平業務相關處室代表兼任之，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- 九、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。以言詞申訴者，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 - （二）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 - （三）申訴事實發生日期、內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。
 - （四）請求事項。
 - （五）申訴日期。前項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者，其申訴案應交由具行政或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辦理。
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逾期不補正者，申訴不予受理。

- 十一、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
- 十二、本委員會之調查，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並得邀請具相識經驗者協助。
- 十三、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調查性騷擾申訴，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，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。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；違反者，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，本公司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，並解除其選、聘任。
- 十四、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，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：
 - (一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，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，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。
 - (二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，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。
 - (三)被害人之陳述明確，已無詢問必要者，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 - (四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，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 - (五)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質。
 - (六)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 - (七)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，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，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 - (八)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，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，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。
 - (九)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察或審理程序中，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- 十五、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於申訴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，做成附理由之決議，並得做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。

申訴處理委員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本校人事室，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，得於十日內向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申覆，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。但申覆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時起算。

提出申覆應附具書面理由，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。經結案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，再提出申訴。
- 十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對申訴處理委員會之決議提出申覆：
 - (一)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。
 - (二)申訴處理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。
 - (三)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。
 - (四)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，犯刑事上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 - (五)證人、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、鑑定為虛偽陳述者。
 - (六)為決定基礎之證物，係偽造或變造者。
 - (七)為決定基礎之民事、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，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。
 - (八)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。
 - (九)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遺漏未斟酌者。
- 十七、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。
- 十八、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- 十九、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，得視當事人身心狀況，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。
- 二十、本校不得因教職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，而予以解雇、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- 二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